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1,386,000	91.1261%	56,465,007	77.4889%	2020年12月15日	其他（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413,000	27.3329%	20,492,007	28.1219%		
	有限售股份	35,973,000	63.7932%	35,973,000	49.3670%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	合计持有股份			6,772,009	9.2935%	2020年12月15日	其他（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
	其中：无限售股份			6,772,009	9.2935%		

新技术 成果基 金合伙 企 业 (有限 合伙)	有限售 股份						新股)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宝 通辰韬 创业投 资合伙 企 业 (有限 合伙)	合计持 有股份			2,257,336	3.097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其他 (取 得挂 牌公 司发 行的 新股)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2,257,336	3.0978%		
	有限售 股份						
上海金 浦新朋 投资管 理有限 公 司 - 南京金 浦新潮 新兴产 业股权 投资基 金合伙 企 业 (有限 合伙)	合计持 有股份			2,257,336	3.097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其他 (取 得挂 牌公 司发 行的 新股)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2,257,336	3.0978%		
	有限售 股份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2,867	0.1549%	2020年12月15日	其他（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2,867	0.1549%		
	有限售股份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分别取得公司股份 5,079,007 股、6,772,009 股、2,257,336 股、2,257,336 股、112,867 股。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巩超
实际控制人	杨晓宏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6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海科大厦 91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DNYUC1E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47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FE4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鹰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6层 2468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PM08M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其他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其他（基金）
实际控制人名称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形成控制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名称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其他（基金）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形成控制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为定向发行影响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已经按照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